

证券代码：832486

证券简称：久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和龙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35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和龙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选举现任董事陈和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

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陈和龙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香头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选举现任董事孙香头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孙香头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詹克久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选举现任董事詹克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

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詹克久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胜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选举现任董事陈胜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陈胜健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胜健，男，199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和龙之子。2015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选举现任董事张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弛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弛，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证券营业部公司金融专岗；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选举现任监事李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李华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汉清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选举现任监事张汉清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张汉清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52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